

附件：

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、上海市质子重离子临床技术研发中心、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委托，就重离子系统设备进行国际公开招标采购(招标编号:0811-264DSITC0504)。现对招标文件(第二册)“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”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：

原招标文件要求				现更正为				更正说明
十五、先进性技术规格								
序号	技术规格名称	技术规格要求	证明材料要求	序号	技术规格名称	技术规格要求	证明材料要求	内容变更
3	剂量线性(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条件须符合WS816要求,且应至少设置最高能量区、中区能量和最低能量三档能量条件)	基础标准: ≤ 2% 更高标准: ≤ 1% 最高标准: ≤ 1.5%	提供在已开展临床治疗设备上的测试证明材料,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测试原始数据,需要有对应的出束报告(注明测试的地点、时间)	3	剂量线性(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条件须符合WS816要求,且应至少设置最高能量区、中区能量和最低能量三档能量条件)	基础标准: ≤ 2% 更高标准: ≤ 1.5% 最高标准: ≤ 1%	提供在已开展临床治疗设备上的测试证明材料,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测试原始数据,需要有对应的出束报告(注明测试的地点、时间)	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说明。